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尚待跟進事項的工作進度報告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一) 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1.	<p>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2013 年 7 月 11 日)</p> <p>建議以太陽能發電板取代現有公路隔音屏障上蓋 (2020 年 6 月 23 日)</p> <p>東區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展 (2020 年 9 月 1 日)</p> <p>要求於柴灣道由樂翠台一段路面安裝隔音屏障 (2021 年 3 月 23 日)</p> <p>在東區原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 (2023 年 9 月 5 日)</p>	<p>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及路政署</p> <p>我們已於 2023 年 9 月 5 日就東區原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的項目諮詢當時的東區區議會核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此項目已包括建議中的杏花邨 16 及 17 座對出的東區走廊及柴灣道樂翠台一段路面的隔音屏障。</p> <p>我們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第 370 章)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柴灣道及東區走廊近杏花村興建隔音屏障的計劃刊憲。我們會按照工務工程計劃的程序，並遵守資源分配的準則，在現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p> <p>現時上述討論項目已被跟進。如有需要，我們會適時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p>	<p>環境保護署 路政署</p>
2.	<p>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2016 年 6 月 14 日)</p> <p>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2017 年 2 月 15 日)</p> <p>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2017 年 2 月 15 日) (由設施管理及文康事務委員會轉交)</p>	<u>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u>	<p>規劃署</p>
3.	<p>促請政府交代筲箕灣暴雨導致嚴重水浸情況 / 要求全面檢視港島東區的水浸問題 / 檢討東區防範水浸的措施及成效 (2017 年 7 月 11 日)</p> <p>柴灣翡翠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2018 年 2 月 6 日)</p>	<u>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u>	<p>渠務署 水務署</p>
4.	<p>關注鯪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旁用地</p>	<u>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u>	<p>發展局</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發展計劃 / 跟進鰂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擬興建 25 層高工業大廈事件 (2017 年 10 月 10 日)</p> <p>鰂魚涌海裕街優化海濱發展方案 (2018 年 7 月 25 日)</p>		<p>港島東區地政處 規劃署 屋宇署 運輸署</p>
5.	<p>強烈要求興建升降機連接柴灣道興民邨天橋與泰民街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轉交)</p> <p>跟進柴灣樂翠台二座側樓梯興建自動電梯工程 (2020 年 11 月 3 日)</p>	<p><u>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u></p>	<p>運輸署 路政署</p>
6.	<p>要求研究及落實杏花邨沿海防護措施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由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轉交)</p> <p>強烈要求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臨時漂浮式防波堤 (2019 年 4 月 9 日)</p> <p>跟進杏花邨離岸防波堤進展 (2020 年 4 月 24 日)</p>	<p><u>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東區民政事務處</u></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完成「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可行性研究」(「沿岸災害研究」)。</p> <p>就杏花邨,「沿岸災害研究」參考外地和本地的經驗和做法,建議採用多層保護方式的改善措施,以應對極端天氣,包括在沿岸位置加建擋浪牆;在海岸位置後面的合適地點加設可拆卸式擋水設施以阻截海水湧入內陸。</p> <p>土拓署由 2023 年 7 月起聯同東區民政事務處和發展局就上述建議與杏花邨物業管理公司和杏花邨(住宅分會)業主委員會緊密溝通,並於 2024 年 3 月 9 日在杏花邨內舉行居民諮詢會詳細解釋有關建議。</p>	<p>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渠務署 東區民政事務處</p>
7.	<p>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擬議工程發展範圍 (2021 年 3 月 23 日及 5 月 25 日)</p>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p> <p>現時東區共有六間體育館,按現時人口約 546 000 人及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標準,東區應有的體育館為八間。現時,如筲箕灣區居民欲使用體育館設施,他們需要跨區前往鄰近的西灣河體育館及港島東體育館。因此,區內市民及議員一直強烈要求在筲箕灣興建多元化的康體設施,以滿足區內人士對體育設施的需求,亦可為當區學校和社區團體提供活動場地。</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規劃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本署曾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及 5 月 25 日就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的擬議工程範圍徵詢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再向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展。委員支持工程計劃，並促請早日推展工程計劃。就北端用地的可行性研究已於 2023 年年初獲批核，建築署現正進行工程的前期工作。</p> <p>擬建的體育館均以符合國際體育標準而設計，將包括一個多用途主場以供用作籃球場／排球場／羽毛球場／五人足球場／手球場；一個多用途副場館以供用作羽毛球場／五人足球場／手球場／合球場；一個多用途場館以供用作籃球場／羽毛球場／巧固球場／健球場；及於不同樓層設置多用途活動室、健身室、兒童遊戲室及運動攀登牆等。主場設置 2 000 個座位(包括 1 500 個固定座位及 500 個摺疊式座位)，而副場館則設置 300 個固定座位，並在多用途場館設置 150 個固定座位，以配合舉辦區際和本地大型體育賽事。</p> <p>此外，擬議發展工程將會同時興建兩個 25 米室內暖水游泳池，以配合區內居民對游泳設施的需要。如按委員建議設置一個標準 50 米游泳池，室內用地面積必須擴大以便裝置較大型的池水過濾、循環及消毒系統和其他相關的配套設施，例如看台、洗手間及沖身設施，而通道等空間亦須相應增加。如以現時工程計劃的發展用地約 12 485 平方米面積估算，相關的改動將無可避免影響戶外休憩用地的規劃。此外，一個 50 米標準游泳池的水深一般設定為 1.4 米至 1.9 米，未能配合不諳泳術人士的需要。再者，當發生特別事故時，如發現嘔吐物或糞便等，會導致整個泳池需要臨時關閉，影響公眾服務。反之，如興建兩個 25 米游泳池，其開放安排可按實際情況靈活處理，減少對公眾人士的影響。事實上，現時東區已設有一個標準 50 米主池(水深最深為 1.9 米)及一個 50 米副池(水深最深為 1.4 米)供泳術較佳的人士使用的柴灣游泳池，供區內人士或團體租用作訓練或舉辦游泳比賽等用途。而在港島區內的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亦設有一個</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符合國際標準的 50 米主池，不單可供本地團體用作訓練或舉辦游泳比賽，更可舉辦大型國際性游泳比賽，相信有關設施已可協助推動本港游泳運動的發展。</p> <p>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已把此項目納入「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並會按工務工程的程序申請預留撥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適時諮詢各持份者意見，包括向區議會匯報進度。</p>	
8.	<p>關注鯉景道綜合大樓圖書館的設施及服務內容 (2021 年 6 月 1 日) (由設施管理及文康事務委員會轉交)</p>	<p><u>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u></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p>
9.	<p>有關將軍澳第 132 及 137 區發展項目對杏花邨及小西灣居民的影響 (2023 年 2 月 28 日)</p>	<p><u>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u></p>	<p>發展局 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境保護署</p>
10.	<p>要求在天后廟道近百福道的巴士站加建避雨上蓋 (2023 年 6 月 27 日) (由設施管理及文康事務委員會轉交)</p>	<p><u>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u></p>	<p>東區民政事務處</p>

2024 年 3 月